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湾文化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创投基金”）和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创投”）签署《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签署《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高新投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成都科技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段与各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9）。

2022年6月17日，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人才

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高新投创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段与各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近日，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高新投创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成都科技创投签署《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与各投资机构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条款的效力进行了调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湾文化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合同主体

甲方：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王鸿鹏

乙方2：王亚新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以下条款终止，自始无效，即自始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终止条款如下：

“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部分，第“3.1”“3.2”“3.3”“3.4”“3.5”“3.6”“3.7”款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部分，第“8.1”“8.2”款终止。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补充协议》中被终止的“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部分第“3.1”“3.2”“3.3”“3.4”“3.5”

“3.6” “3.7” 款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1）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甲方、乙方及公司在《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高新投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王鸿鹏

乙方 2：王亚新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以下条款终止，自始无效，即自始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终止条款如下：

“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部分，第“3.1” “3.2” “3.3” “3.4” “3.5” “3.6” 款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部分，第“8.1” “8.2” 款终止。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补充协议》中被终止的“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部分第“3.1” “3.2” “3.3” “3.4” “3.5” “3.6” 款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1）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

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4) 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甲方、乙方及公司在《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 人才创投基金、中小担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合同主体

甲方 1：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王鸿鹏

乙方 2：王亚新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以下条款终止，自始无效，即自始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补充协议》具体终止条款如下：

“第二条 股权回购”全部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部分，第“12.6”款终止。

《补充协议（二）》中的“第二条”全部终止。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补充协议》中被终止的“第二条 股权回购”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2) 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3) 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4) 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甲方有权在《补充协议》“第二条 股权回购”自动恢复执行之日起两年内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本协议所述 IPO 指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在符合境内（A 股）相关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且此次投资方的股份能够被登记为可流通的股份，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条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审核部门的审核同意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甲方、乙方及公司在《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成都科技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王鸿鹏

乙方 2：王亚新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以下条款终止。

具体终止条款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全部终止。

“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全部终止。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部分，第“4.2.7”款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部分，第“8.1”“8.2”款终止。

第二条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甲方、乙方及公司在《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三条 即使有本协议前述条款，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述《补充协议》中被终止的“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部分第“4.2.7”款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1）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高新投创投、成都科技创投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 （一）深湾文化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二）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三）高新投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四）成都科技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王亚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